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行政院令 院臺交字第 1080031575 號

修正「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

院 長 蘇貞昌

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修正規定

種類		規格	備考
棍	警棍	木質警棍	
		藤質警棍	
		橡膠警棍	
		鋼（鐵）質伸縮警棍	
		手電筒式警棍	
刀	刺刀	各式刺刀	
槍	手槍	各式手槍	
	衝鋒槍	各式衝鋒槍	
	步槍	各式自動步槍	
	機槍	各式輕機槍	
		各式重機槍	
		各式榴彈機槍	
	霰彈槍	各式霰彈槍	
狙擊槍	各式狙擊槍		
信號槍	各式信號槍		
砲	火砲	各式艦砲	
		各式機砲	
		各式高砲	
		各式戰防砲	
		各式無後座力砲	
		各式迫擊砲	
捕繩手銬	手銬	各式手銬	
	捕繩	各式捕繩	

其他器械	瓦斯器械	瓦斯噴霧器（罐）	
		瓦斯槍（彈）	
		瓦斯警棍（棒）	
		瓦斯電氣警棍（棒）	
		催淚瓦斯手榴彈	
		煙幕彈（罐）	
		震撼（閃光）彈	
	火箭彈	各式火箭彈	
	手榴彈	各式手榴彈	
	電氣器械	電氣警棍（棒）（電擊器）	
	束帶	各式束帶	
	腳鐐	各式腳鐐	
	防護型噴霧器	各式防護型噴霧器	
	鎮暴槍	各式鎮暴槍	
噴水器械	各式壓力噴水器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